

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

理論的與現實的連帶

卡維波

- I. 當同志在街頭遇見公娼
- II. 現身
- III. 結婚權
- IV. 愛滋病
- V. 警察騷擾、public sex
- VI. 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
- VII. 病理化與病因化
- VIII. 性遷徙
- IX. 性旅遊
- X. 性暴力
- XI. 同性戀的性工作
- XII. 性工作的同性戀——跨性別的挑戰

當同志在街頭遇見公娼

1997年台灣「927搶救教科文預算」大遊行時，台北公娼也參加了遊行。公娼隊伍後面有一批以同志為主的隊伍，在喊口號時，同志和公娼都是一起喊的，在喊完公娼相關的口號後，也開始喊一些和同

志相關的口號，其中有一句是「我是好老師，也是同性戀」。在喊上句「我是好老師」時，許多公娼也跟著喊，當下句「也是同性戀」出來時，有不少公娼微微一震，幾乎喊不出口。因為之前她們根本不知道後面這些人是何許人也，或訴求為何，所以聽到「同性戀」，才發現她們的同伴竟是…。這次同志與公娼的街頭相遇，是千載難逢的偶然，還是一個長遠運動團結過程的開端？我們思索，我們期待…

在公娼抗爭的過程中，有很多同志積極參與支持，或者參加連署，或者默默關心；在公娼夜宿市議會時，也有同志到場聲援。同志和公娼在街頭的相遇，雖是現實的偶然，卻也是歷史的或理論的必然。以下我要藉著十幾個話題來提示，從理論與現實兩方面的連帶關係來看，同性戀和性工作實在是生命共同體。

但是這篇文章並不止於顯示同性戀和性工作兩者的抗爭目標一致或運動議程疊合，而且還要藉著同時思考兩者來超越現有對同性戀與性工作的慣常說法。¹

現身

「如果你們自認為做的沒錯，那麼為什麼上街時要遮遮掩掩，怕被媒體曝光？畢竟你們也知道自己所做的事見不得人吧！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做下去？你們敢讓自己的親友知道你們是誰嗎？何必要讓親友蒙羞傷心呢？何必要過這種戴面具蒙面的生活呢？」這是那些自以為義的人對公娼說的話。

同志對這種話是非常耳熟的，因為同樣的話也對同志說過。

隨著公娼的抗爭，有人從戴帽遮臉到只戴口罩或只戴墨鏡，有人開始在陌生人面前不再遮掩、坦然說話。有些公娼也逐漸不再感到自

已有什麼羞恥，而能認同自己的身分，覺得自己也是堂堂正正的討生活勞動，覺得自己的情慾模式（不涉及私人關係的性愛 impersonal sex）也和其他情慾模式一樣正當。我相信同志也很瞭解這種逐步向公眾現身的掙扎過程以及接受自己情慾模式的心路。向公眾現身，不但可以打破刻板印象，也使得那些代言者（醫生、反娼女性主義者等）不能再單方面的定義同性戀／性工作。

長久以來，同志就發現彼此的現身條件與處境相差很大，有人可以向公眾現身，有人則連向家人現身也不可能；有人現身的腳本環繞著羞恥和歧視，有人卻環繞著自我發現和人生意義。隨著變性（transsexual）、反串（transvestite）、性際人（intersexual，即所謂的「陰陽人」）和許許多多性邊緣人的現身故事出現，大家驚訝的發現，有些同志的現身狀況和處境也許和某些雙性戀、變性、露體慾等等反而十分雷同，而另外一些同志卻可能和某些性工作者²、通姦者、愛滋帶原等等極為相似。這些發現也對有關同志現身策略的爭議有所啟發。這些爭議可從兩方面來看：

第一，雖然同志運動基本上肯定現身出櫃，但是（如 Judith Butler³指出的）既有「出櫃」，則必有「入」，也必有「櫃」的存在。同志的出櫃因此不是就此變成和一般人無異，沒有櫃了，自由而自在開放。出櫃總是意味著在某種程度上再度入櫃，這是因為同志出櫃是異性戀社會才有的現象，異性戀社會需要這個櫃來放逐隔離同性戀，故而，異性戀社會總是有個櫃。同志出櫃的運動目標因此終極的是要打破異性戀／同性戀的二元分野，而不是複製這個分野，以致於再度複製那個櫃。

第二，當同志運動發展到一定階段時，異性戀社會面對同志無處不在的「鬼影幢幢」，開始疑神疑鬼，此時也會希望同志只在某些領

域裡以某種可接受的方式現身出櫃，目的則是分清敵我，以便井水不犯河水：同志一出櫃，就像被納粹標誌一個粉紅色的倒三角形一樣，被趕回櫃內。異性戀社會要維持同性戀／異性戀的清楚分野，以維持異性戀的純淨；由於害怕同性戀在「不知不覺」中滲透了異性戀社會故而，異性戀社會希望同志以不挑戰其他性道德秩序的方式、在某些領域現身——就有點像過去政府希望匪諜自首一樣⁴。有鑑於此，同志的出櫃現身腳本必須拒絕幫忙異性戀社會維持其純淨。

從公娼的現身腳本和許多同志現身腳本的相似性，我們再度看到了同志的現身出櫃和各種性邊緣或性異議人士的現身有互相指涉的可能。因為同志的現身故事或腳本不能再是匪諜自首的改過自新，而必須是企圖擴大叛亂、製造不滿的宣言：**同志現身故事說的，不能只是自己的特殊經歷與處境，而必須是性壓迫體制下大部分人的心聲。**面對這種勾聯性工作、雙性戀、跨性別、愛滋…等等處境的現身，也就是讓同志之間的差異能夠平等的現身，異性戀社會將很難用它來複製其二元區分的現身方式，因為這種現身腳本將使同性戀的出櫃和異性戀的出軌不再有那麼清楚的界限了。

我曾經一再指出同志運動的目標，不是將自身呈現為一個特殊的少數群體，為了自身的利益和權利奮鬥，因為，這種運動目標基本上仍然肯定異性戀／同性戀的二元區分；同時，這個區分也定義同性戀為永久的少數，而且是追求特殊利益的少數群體，同性戀的權利因而必須在現實中受到多數異性戀權利的制約，同性戀的特殊利益因而必須讓位於整體或普遍的利益。換句話說，同性戀將永遠是二等公民。因此，同性戀運動的目標絕不是在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制度下、在色情與性工作非法的狀態下…去盡量爭取平權，而是朝向瓦解這些管制

情慾的建制的方向前進。

結婚權

在台灣，至少有兩種人沒有結婚權，一種是同性戀，另一種就是公娼。兩種人的婚姻都因為會動搖到目前的婚姻制度而被禁止。同性戀的婚姻動搖了目前婚姻制度的異性戀假設以及父母角色的性別定義（即，爸爸是男的，媽媽是女的），所以被禁止；公娼則因為動搖了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動搖了不准通姦的法令（已婚公娼的工作將使自己和嫖客雙方觸犯通姦罪⁵），而被禁止結婚。

同志在爭取結婚權時，常被質疑為何要去爭取這個壓迫制度的產物。質疑者說：國家本來就不應該干預人們的自由結合，不應該用法律來規範家庭的形式，現在的婚姻制度就是國家以法律和其他手段來管理情慾的制度，所以同性戀爭取結婚權也就是認可國家有決定家庭形式和管理情慾的權力。故而，同志要爭取的不是結婚權，而是廢除婚姻制度，以便人們可以自由地組合起來，建立自己想望的各種家庭形式，而拒絕國家的介入。

我們當然同意廢除婚姻制度這個運動目標，但是我們卻認為廢除婚姻制度不是在翻天覆地的大革命中一舉而成的事；事實上，這個目標的達成將有賴於我們如何支援那些已經在現實中被這個婚姻制度打壓的主體。⁶透過這些「偏差者」的運動鬥爭才能一步步瓦解目前的婚姻制度，而同性戀家庭的正當化和通姦的正當化當然都是轉變現有婚姻制度的抗爭方式：如果同性婚姻權與通姦權並舉，離婚自由化，並建立短期婚姻的效力，那就更不可能鞏固現有的婚姻制度了。於是，公娼的結婚權（意味著可能的通姦權）和同志的結婚權的並舉，就更

有一層抗爭的現實意義了。

愛滋病

愛滋病＝同性戀？

愛滋病＝性工作？

台北的公娼沒有感染到愛滋病，那當然是因為她們的工作環境比較有保障，可以拒絕客人，也會因為參加講習而有較多保護自己的知識。這個例子顯示，當性工作者有較好的勞動條件時，她們的健康是比較有保障的。

但是，性工作真的就等於愛滋病嗎？性工作者應當被強迫篩檢愛滋嗎？

愛滋運動健將張維講過一件事：有個泰國外勞來台後做應召被抓到，並檢出有愛滋帶原，於是「性工作＝外勞＝愛滋＝泰國＝污染台灣」的標準公式就立刻被建構了起來。其實，這個性工作者是在台灣被感染愛滋的，她很這位性工作者生氣的抗議，是嫖客不肯戴保險套，因此，她才是受害者。

愛滋病事關性工作者的生死問題，性工作者自己會比任何人都來的謹慎和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性工作者並不需要被侵犯其尊嚴與隱私的強迫篩檢，她需要的是性工作的除罪化，使之更專業化，因而得以設立對性交雙方最安全的保護措施和程序。其實，任何工作都有安全風險，但是風險都可以被工作的專業化減低到最低程度。畢竟，愈是地下化的、非正式的行業，就愈有高安全風險；性工作也是一樣。

接受「性工作＝愛滋病」成見的人，並不因此就揚棄了「愛滋病＝同性戀」或「愛滋病＝外勞」的成見，因為這些成見都同樣預設了

「愛滋是性病，性病就是非正常或不正當的性行為所引起的」這種想法。把同性戀和愛滋等同起來的說法，很容易就可以轉移到「性工作＝愛滋病」，而把性工作和愛滋勾聯在一起的說法又繼續哺育「同性戀＝愛滋病」的想像。

當然，以愛滋病來質疑性工作，其實就和以愛滋病來質疑同性戀一樣，根本就是抹黑邊緣情慾的手法，轉移真正愛滋防治所需的資源和焦點，其結果也就是使被污名化的愛滋病更難防治、也更難治療。

幾年前愛滋病開始被發現流行時，也曾有過對同性戀族群強迫篩檢的提議。現在強迫篩檢愛滋則已經落實到許多國家或私人的機構（像軍隊入伍、外國人入境等）；更可怕的是在某些健康檢查中，愛滋可能已成為祕而不宣的檢查項目。表面上，這種公開或私下的強迫篩檢是針對所有人（不論是血友病患或各種途徑被傳染的人），但這種檢查其實仍然是一種性道德檢查，想要過濾同性戀或其他性道德可疑的人。在普遍的強迫篩檢政策狂想背後，建立的不只是「愛滋帶原／沒有帶原」的清楚分野，而且是一個性道德純淨空間，是一個不會被帶原者（同性戀、性工作、濫交者等）滲透腐化的秩序。這是許多「疾病防治」共通的特色。

警察騷擾、public sex

1997年常德街警察騷擾同志事件揭開了長久以來警察對同志情慾的敵意與騷擾。例如在公廁的同志就常被警察騷擾（而當公廁的「性別」歧視逐漸被認識時，新的公廁設計者卻還沒有情慾的眼界，因而拒絕認識廁所的「性」歧視⁷）；公園、三溫暖等公共場所的同志情慾流動也經常被警察監管。在公共場所中，雖然常有異性戀男女搭訕、

擁抱接吻、甚至躲在暗處愛撫性交，警察大多不去理會，可是卻唯獨對同性戀另眼看待。

對於這種監管和騷擾，性工作者是再熟悉不過的。警察對性工作者的取締或騷擾，有時還會變成勒索、恐嚇、白嫖…等等，也因為要逃避警察這種「壞」男人的騷擾，性工作者不得不依賴保鏢、龜公等「好」男人的保護，反而可能讓自己的所得被剝削。⁸

在公共場所（不論是台北新公園或桃園的文昌公園）人們徘徊流連，搭訕陌生人，這些自願的情慾行為，為什麼要受到警察的取締或騷擾呢？為什麼只單單騷擾同志與性工作者呢？我們難道不能自我決定身體的使用方式嗎？同志和性工作者和任何市民一樣，都有權享用公共場所而不受騷擾。

在過去，即使是異性戀男女在公共場所也不能展露情慾或身體，會被警察以妨害風化罪名取締或騷擾，今天這個 public sex 的問題主要是落在同志、性工作者和天體份子的身上。為此，我們必須堅持公共場所不但是所有階級、性別、年齡、種族所共享的全民場所，也是一切情慾（性認同或性模式）所應共享的全民場所。

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

婚姻即是公娼（合法的賣淫）。

——女性主義先驅 Mary Wollstonecraft⁹

性工作者和同性戀，兩者都相同地遭到「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什麼是「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這種社會控制是如何運作的？我將在這一節做簡單的解釋，更詳盡的敘述將再另文為之。¹⁰

到底什麼是娼妓或賣淫？什麼是性工作或性交易？常常有人給予一

些模糊的定義，或者根本就假定無須定義，其意義是自明的。其實，什麼構成性工作或賣淫是有很多爭議的，正如 Alison Jaggar 所說，這些爭議只是表面的，背後反映了「對用什麼基本範疇來描述社會活動，和什麼是社會生活重要的特徵」的爭議¹¹。Albert Ellis & Edward Sagarin 曾說「賣淫」最好的定義就是「為了金錢的報酬，毫不挑選地沈溺在和很多人的性關係中」¹²。但是這個最好的定義顯然也有問題：例如，是否一定是金錢報酬？一定是毫不挑選？一定是很多人？何謂很多？一定是生殖器性交關係？即使我們排除業餘阻街女郎、櫥窗女郎（德國式）、公關、舞女、陪酒、馬殺雞女郎、摸摸茶女郎、A片演員、性治療者、牛郎、電話性交、脫衣舞孃、裸體模特兒……等等（因為這些工作的內涵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而只限於像台北公娼型的工作（並且把定義由「毫不挑選」改為「通常不會特別挑選」），那麼也許有一小群人可以符合這個十分做作的定義。但是很顯然的，這個定義的應用範圍十分有限，其本身並無法提供一個實際有用的性工作判準。不過很多時候，人們在討論性工作時，卻常常假定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的把性工作和其他工作區分開來，彷彿我們已經有了一個真正的、能操作的定義，而且可以根據這個定義來判斷誰是性工作者，誰不是性工作者。這種做法往往忽略實際上被標誌為性工作或賣淫者，基本上是制度權力和規訓權力的產物，而建立於這種標誌的性工作研究則是深陷於知識／權力的形構中。等下就讓我們來看這之中所涉及的問題。

像上述的賣淫定義，其實和我們文化中對賣淫的性工作的想像十分接近。一般來說，性工作包含了以下幾種情慾模式的想像：濫交（性對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不是「為愛而性」（impersonal sex 不涉及人情的性愛）、交易性質（以性換取金錢、利

益、包養、服務等）、某種主動程度的女性情慾（淫蕩或人盡可夫）¹³——最後一點有時則被「受害者」所取代。

有趣的是，這些想像的性工作情慾模式都是可以分開而獨立的，很多女人可能只具備上述特色的一、兩種，例如，有女人可能有很多性對象（濫交），但是都是和自己喜歡的熟人、沒有金錢交換等等。另外，也可能有女人是不斷給別人包養的；至於長期被包養的「良家婦女」以性來和男友或丈夫換取金錢或利益更是常見的。事實上，如果一個女人有了上面任何一種情慾模式，都可能會被罵為「妓女」或「和妓女沒有兩樣」¹⁴。

有些女人在某些時刻會表現出「賣淫」的行為，例如，一夜情之後突然要求男伴付費或贈禮，但是其動機則不一（可能是想免去感情牽連，或者試探男人，或者自覺吃虧，等等）；此外，曾經還有太太要求先生付費才能性交的實例。也有從事服務行業者讓顧客毛手毛腳，但是僅止於此。至於從事電話性交者、只幫男人手淫的馬殺雞女郎、脫衣舞孃等，則不涉及生殖器性交。也有人偶而和顧客上床並且向顧客「借錢」，還有的女人和很多男人約會並且上床，接受高級消費的請客和贈禮，或也「巧妙地」接受金錢（例如男人請女人代付旅館費或代辦事務時，給了多餘的金錢為謝禮，或者給女人加薪）。這些行為其實顯示所謂「賣淫」未必是可以很清楚被判定的。

可是主流社會透過許多權力的機構，像警察與司法單位、教養院等收容輔導機構、社工，也許現在還包括「婦女救援團體」，去建構一個很清楚的性工作身份（賣淫），把性工作者標誌出來（參見註10）。在這個標誌或建構下，妓女與家庭主婦，檳榔西施與服裝模特兒，電子花車女郎與新聞女主播…，都清清楚楚地被區隔開來。或者，

在這些有關性工作的論述中，性工作者被當作自明的身分，可以被確定其本質。

同樣的，誰是同性戀其實也未必可以很清楚被界定，這也是為什麼有很多人會煩惱的自問「我是不是同性戀？」。但是異性戀社會的知識／權力機制（主要透過性學家、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醫生等等制度機構）卻建構了一個很清楚的同性戀身份，把同性戀／異性戀區分開來。

這個對同性戀的建構，表現為一般人對於同性戀的簡單看法，亦即，認為人要嘛就是具有這種同性戀的情慾模式，要嘛就沒有；易言之，人有兩種，同性戀和異性戀，這是兩種不同類的人，兩種不同質料構成的人。至於如何判斷誰是同性戀呢？一般人認為的判準就是：是否和同性有性行為。

不過 Mary McIntosh 指出，上述這個「同性戀」概念基本上是譴責同性性行為的社會中所使用的社會控制形式，這個社會控制的主要機制就是把某些人標誌為「偏差」（social labeling of persons as deviant），其方式有兩種：「首先，社會提供了一個黑白分明的、眾所周知的、可以辨識的疆界，來劃分行為是否被許可。只要向偏差方向移動一步，就可能立刻被當作完全是偏差的人了…。其次，偏差的標誌旨在把偏差者和其他人隔離，這意味著他們的偏差行為或自我辯護的理由都可以侷限在一個較小的圈子裏。」¹⁵

很明顯的，這段引文說的社會控制方式和常識的同性戀概念是剛好呼應的。一般來說，大部分人都不容易被標誌為同性戀，因為我們對同性戀「從嚴解釋」，但是我們對異性戀卻「從寬解釋」：一個青少年喜歡和同性交友或接近，不會被當作同性戀，但是這個青少年即

使沒和異性交友，卻也被自動假定為異性戀。可是一旦越過同性間許可的行為疆界（例如，和同性發生性交行為，在常德街和同志酒吧出沒），此人就很容易被視為有同性戀的狀態或質料。因為那個犯禁的行為被當作同性戀狀態的直接表現，而同性戀狀態不是全有就是全無的——這是常識的同性戀概念。

在這種社會控制方式之下的嚴格區分，其功能就是嚇阻社會大多數人滑向偏差；在這個意義之下，偏差者其實扮演了一個重要的「殺雞儆猴」社會角色。這種偏差的社會功能與社會控制的方式，不僅對同性戀而言如此，對像吸毒、賣淫等偏差行為也是一樣。

易言之，同性戀和性工作者都只是被發明與建構出來的社會角色，為的是控制人們的某些作為，以免危及現有的家庭制度：「你可以和同性朋友天天膩在一起，但是絕不能有身體的性行為，否則你就是同性戀（亦即，你不許和同性構成家庭）」，「如果妳不是在婚姻或愛情中向一個男人免費提供性服務（而竟然進行「隨便」的或「有償」的性關係），那麼妳就是妓女（亦即，妳必須和男人構成家庭）」等等。

這種對性工作或同性戀的建構，就是透過主流的權力機構，在人人口中標誌出少數人，而完全不反省這樣標誌的定義判準是否適當、機構認定的過程是否任意、其中牽涉到何種知識／權力的運作。至於醫學或社會科學家對於性工作或同性戀的研究，其樣本通常就是來自常識或上述機構強加的偏差標誌；這些科學家沒有先反省的是：為什麼我們可以先假定有一種特別質料的人叫同性戀？為什麼我們假定公娼之類的人——而非家庭主婦——是性工作的範例樣本？為什麼我們先假定同性戀／性工作必然有心理或社會的病因，而「女性主義教授」卻沒有？這種缺乏反省的研究者，其研究所取得的知識通常也只是反映主流

的價值和意識形態，更進一步強化原有的權力建構。換句話說，那些反娼和恐同（恐懼同性戀）的學術研究者和一般人一樣，先把性工作／同性戀當作一種社會問題（或心理病態），毫不批判地接受了性工作和同性戀的常識概念，然後再來進行學術或政策研究，因此根本就牽涉在社會控制的共謀過程裏。

舉一個「性工作／同性戀」合一的例子。過去對同性戀男妓的傳統研究都傾向把男妓病理化（pathologized），認為會做娼妓的男人都有賣淫人格（源起於童年的性侵害等等）。可是 Davies and Feldman 在他們對英國南威爾斯地區的男性（同性戀）性工作者研究中指出，除了比較正規的性工作者外，還有數目不詳的、偶然為之的性工作者。這就構成了傳統病理化研究取向的問題¹⁶：這麼多賣淫的人，包括偶然為之的性工作者，難道都有賣淫人格嗎？

如果所謂同性戀——如很多開明人士所言——是很普遍的情慾，可以說每個人均有，只是程度不同，那麼同性戀／異性戀的二元區分，或這些概念本身，當然就很有問題。同樣的，如果所謂性工作的性模式和工作形態，在所謂「良家婦女」身上也有（家庭主婦常把身體「借」給丈夫使用，進行準功能式性愛），那麼「性工作／非性工作」或「性交易與非性交易」的二元區分，也當然有問題。

可是，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需要鞏固這些二元區分；對反娼與恐同的論述和研究也需要這些二元區分。畢竟，廢娼的理由是因為娼妓的性工作從一開始就被認定對娼妓有惡劣的影響，而家庭主婦的性工作則不被視為對家庭主婦有惡劣的影響，因此警察或婦女團體是不會取締或救援家庭主婦的性工作的，家庭中的性工作根本就被主流的定義排除在外，不被當成性工作的一部份——就好像大部份人（即使

有同性情慾)不被定義為同性戀一樣。更何況,也只有當二元區分建立起來後,才能孤立出樣本、範例或個案,才能有意義地談論性工作與同性戀的心理病理和社會病因。

病理化與病因化

台北公娼抗爭期間,某個反娼的女性主義社會學者在報紙上宣稱性工作者「容易陷入染患性病、吸毒、酗酒、自殺的處境中」。其實,同樣的形容詞也曾經非常便利地施用在同性戀者身上。妓女與同性戀都被認為是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¹⁷,而且都有犯罪人格¹⁸,而且這兩種「性邊緣人」有內在的緊密關連——很多妓女是同性戀(參看本文的最後一節: XII 性工作的同性戀)。

曾經有段時期,人們堅信同性戀這種性模式會帶給當事人長期的心理傷害、同性戀者有許許多多的心理問題、無法健康地活著。

更重要的是,這種對同性戀心理的看法,得到無可反駁的證據之支持。心理醫生數以萬計的詳盡案例、精神醫院的統計、心理與社會科學的調查,都顯出「鐵證如山」——同性戀性模式是心理與人格的異常、退化。¹⁹

今天,仍然有很多同性戀造訪心理醫生,很多同性戀表示有調適的心理問題。但是今天似乎沒有任何夠格的知識份子還真的相信同性戀情慾模式會導致心理異常了。那麼,所有的那些證據又到哪裡去了?為什麼過去那些證據不再算數了?

一個明顯的原因是同性戀逐漸不再被「問題化」,不再被當作一個社會問題了。這個基本假設改變後,人們可以理解同性戀就和異性戀一樣,有染性病的、吸毒的、酗酒的、自殺的等等——有人可能相信:

也許同性戀和異性戀在心理異常上有些統計分布或案例多寡上的差異，也許沒有；但是人們已經不在乎了，人們開始喪失對這個研究题目的興趣。一旦同性戀不再是個「問題」後，所有的心理異常證據就煙消雲散了。

從同性戀的例子來看，「心理異常」的說法其實只是將偏差行為病理化的結果。幾乎沒有人會去把社會認為正常或正當的行為病理化——雖然這些行為當然也可能有個病態的心理動機。但是，只要是被視為偏差的行為就可能被進一步心理病理化。在過去，共產國家的異議份子就曾被認為心理異常而接受精神治療；現在病理化的範圍更廣，除了性變態，還有中年危機、外遇、家庭暴力、強姦、亂倫、濫交、雛妓、吸毒…等等，都被賦予一個特殊的人格、發明出一個童年、建檔起一個病歷、甚至構造出一個基因上的差異。

如果同性戀只是因為其「偏差行為」而被病理化，同性戀根本不是心理病態，那麼那些曾和同性戀並列為病態或心理異常的各種性變態（變性、暴露慾、獸交等等）呢？我們當然也應該會有很好的理由懷疑那些所謂「心理異常」也只是對偏差行為的控制（標誌）的手段而已，而當那些性多元人（性變態與性偏差）有了一定的政治抗爭力量後，各種證明性多元是心理異常的偽科學也就雲散煙消了。事實上，這個雲散煙消的過程已經開始，對偽科學病理化的有力批判已經出現²⁰。

在對妓女病理化的說法中，有些則不經意地透露出妓女對賣淫的詮釋可能和一般「常識」的詮釋不同。例如，把妓女講成被虐狂的心理學說法認為，妓女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相反的，她的認知是：男顧客由於需要她，所以其實低於她；而且由於顧客永遠無力滿足她，所以這些男人的陽具在面對妓女時都是挫敗的，是被她象徵地閹割與羞辱了；

而妓女這種藉賣淫而來的(對男人的)「勝利」,乃源於童年時男人(父親)令她恐懼,所以她要「報復」²¹。心理學的解釋到頭來仍然要說妓女的「勝利」只是被虐狂而已,這樣的斷言本身當然可疑,但是卻透露出另外一個可能的事實:妓女自身很可能對賣淫有不同於主流、不同於好女人的文化定義、觀點、論述、詮釋和立足點(不是受害,而是勝利的、閹割男人的)。從邊緣與被排斥主體的生活、論述與立足點出發,是女性主義和一切批判理論的最重要知識論原則²²,因此我們需要讓妓女發聲,讓她們建立自己的語言來詮釋自己的生命。²³

除了心理取向的「病理化」(psycho-pathologizing)手段外,還有一種極為相似的手段,就是社會取向的「病因化」(socio-pathologizing)。簡單來說,就是藉著凸顯並追究某種性模式的社會成因,來顯示這個性模式是社會的某種病態造成的。換句話說,「社會病因化」雖然不把各種性多元情慾模式(濫交、S/M、家人戀、青少年情慾、性工作等等)歸諸於**心理異常或心理病態**,但是卻把這些性模式歸因於**社會異常或社會病態**。例如,過去某些左派人士一直把濫交、戀物、S/M等「異常」的性模式歸因為資本主義中產階級異化或物化云云下的產物,而同性戀也往往很輕易地被打成物慾橫流之下資本主義的罪惡象徵²⁴,賣淫則長期以來和腐敗、疾病與死亡等連結²⁵。在當代,我們仍然可以聽到這種病因化的說法:邊緣性模式被當作媒體與商品建構的結果,或者是「虛假慾望」、商品拜物教,或者貪婪的強迫消費云云,或者是晚期資本主義對身體的無止境開發、慾望刺激的不斷強化攀升,等等。

以下就是一段高舉正統馬克思主義的病因化說法:

值得注意的是,當前西方文化變成愉悅嬉戲式的這個狀態,不但和「同性戀活動的顯著性和能見度大增」此一現象在同一歷

史時刻出現，而且也同時是同性戀（現在則是新的酷兒）主體的出現。同性戀的這種顯著性不能只是被額手稱慶，還必須要小心謹慎的調查研究。唯物主義的論證不是說同性戀活動是資本主義本身的一個創造……唯物論的觀點是說：（同性）性行為的特定形式的變化是主導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模式所決定的。因此，酷兒主體（以及婦女、黑人、和其他邊緣主體）能夠在當前自由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取得顯著性，絕不是沒有問題的（unproblematic）。…因此，酷兒主體今天與日俱增的能見度倒不是他們自我解放的努力結果…，而是晚期資本主義所進行的改良修正體制的結果……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異性戀家庭仍然是生產與生殖的單位，酷兒主體對那時的資本主義體制沒有什麼用處。…不過今天父權家庭…由於晚期資本主義在（後）現代時期的種種需要，大致上已經瓦解…；酷兒身體因此被額手稱慶，乃是因為它是一個高度有效的薪資賺取與商品消費的身體。²⁶（黑體為引者所加）

表面上，這段話宣稱它病因化的不是邊緣情慾本身，而是邊緣情慾在當代所表現出的資本主義形式，但是究竟什麼是不被資本主義決定或生產出來的正確情慾形式呢？（什麼才不是資本主義的同性戀？）我懷疑答案大概就是要等到社會主義革命之後才知道。然而馬克思、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與國家的起源》也已經預示了革命後的遠景：一夫一妻的真愛。

不過正統馬克思主義不是唯一病因化邊緣情慾的理論，採取馬克思主義論述的化約策略的美國文化女性主義流派也是一樣（文化女性主義雖然批判教條馬克思主義，但是卻不幸的完全複製其化約思考模

式），在她們的分析中，許多邊緣情慾也變成了：父權對女體的徹底剝削，女人內化了男性情慾模式，男人對陽具的著迷自戀，男性宰制或暴力的色慾化，女性被陽具化或異性變化等等。這些說詞顯示她們沒有反省自己站在情慾上層的發言位置，高舉性別旗幟來壓迫情慾下層，正如同她們過去所批判的教條男性馬克思主義者，後者高舉階級旗幟來壓迫性別下層，而沒有反省自己站在性別上層的發言位置。

對比於以上的邊緣情慾模式，這類病因化的說法經常宣稱「真實需要」的存在，而且認定這個需要（needs）截然不同於被父權或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慾望（desire）。可是，如何區分什麼是**真實需要**？什麼是**虛假慾望**呢？表面上，這些病因化的理論所談的，可能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下的新人，或者文化女性主義所設想的女性本質；但是說穿了，「真實需要」之說的背後就是「我的（沒有）慾望就是大家真實的需要」這個最簡單的情慾沙文主義。（情慾沙文主義就是以自己的性模式為正常、自然、正確的性模式，而把其他性模式問題化。）

換句話說，病因化的矛頭從來不會指向自己，或者，大部分的時間都指向別人。那些把別人的實踐和情慾病因化的人，很少探究自己的情慾或實踐的結構宰制因素，從來不會分析自己的立場主張又是什麼社會病因造成的，或者自己的慾望模式又是如何被社會權力形塑出來的。（她們不會自問：為什麼我花比較多時間去批判性工作而非批判家庭主婦？為什麼我不去從娼？為什麼我認為公共性交是羞恥的？為什麼我不想濫交？我的這種性模式是被什麼媒體、教育機構、商品、優勢利益、性歧視、性權力部署…所建構的？等等。）

病因化的說法，強調邊緣情慾完全是被社會或體制所決定和生產的，而這個體制則是一個階級的或性別的巨大宰制力量的統一整體。

病因化說法企圖指出，那些邊緣情慾就是體制的共犯幫兇，或者完全就是宰制權力的受害者（奴隸、玩偶、被洗腦者、被虐狂等等）。然而，既然這個體制完全建構了所有的性模式，那麼豈不是所有的性模式都有問題？都是不佳的？理論上的確如此，但是實際上病因化的說法只是針對和批評那些邊緣模式而已。但是為什麼要特別挑出邊緣情慾為病因化的焦點呢？為什麼要針對性工作、同性戀、濫交…，而非家庭主婦、異性戀、貞節…？

換句話說，病因化的說法還是有選擇地運用的，是有雙重標準的；病因化基本上只是運用到邊緣情慾或非主流實踐上的。說穿了，病因化的說法還是假設了情慾模式的不平等，還是預設了性的階層體制：上層的性模式比下層的性模式要正確、自然、正常、道德等等。

女性性工作者經常被病因化與病理化，但是其男性顧客（嫖客）則很少被病因化與病理化。有趣的是，當性工作者變成男性時，舞男或男妓則很少被病因化與病理化；可是他們的女性顧客，卻被病因化和病理化——去嫖男人的女人一定有心理問題，也一定是某種社會問題造成的。這個例子顯示了病理化與病因化的選擇運用，也顯示了有關性／別的假設（男人想要性就是正常的，女人想要性就是不正常的）根本就滲入了病理化和病因化的科學研究。

一個很常見的病因化說法就是指出性工作者「被貧窮等社會惡質因素逼迫進入此一行業」，但是這個惡劣處境真的是性工作所獨有嗎？有多少人同樣的被貧窮等社會惡質因素逼迫進入婚姻家庭或其他行業（特別是那些被視為低賤、沒有價值、無須知識技術、勞動條件差、無福利保障、工作環境惡劣、低薪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女人從事，而且服務男人的行業），為什麼病因化說法要特別針對性工作呢？很多人都陷入他們

不喜歡的工作或處境裡，但是這並不表示她們沒有任何自主性或能動性，然而病因化說法卻將這些人定位為受害者，或以施恩和救援態度對待之。問題並不是：「如果沒有貧富不均的社會病態，就不會有性工作者存在了」——就好像問題並不是「如果在成長期有開放的異性交往，而且父母教養正確，那麼就不會有同性戀者存在了」。事實上，對許多人而言，同性戀或性工作所涉及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很美妙²⁷。但是，很多人的確喜歡性工作的性質或性模式（即，不涉及私人關係的性）而不見得會從事這個行業；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則未必都喜歡這個工作的性模式。但是當性工作仍是一個非法的、被污名化的、勞動條件惡劣、沒有保障的行業時，喜歡而且也很適合這一行業的人就可能因此卻步，因而剝奪他們實現自我與選擇的機會。

再看另一個例子。在墮胎有爭議、被高度道德化的西方社會裡，墮胎的婦女（不論已婚未婚）都會被病因化。但是過去數十年在台灣，因為人口控制的意識形態當道（西方國家宣傳第三世界的貧窮乃因為人口過多，聯合國因而積極幫助台灣節育）所以墮胎很普遍，而且幾乎沒有人把已婚婦女的墮胎病因化，也較少有人去探討已婚婦女墮胎的社會因素（像已婚墮胎女人是不是被政府制度、丈夫、貧窮或環境所逼迫墮胎？墮胎女人在經濟、婚姻、社會、家庭、健康與性別方面是否弱勢或缺乏保障？）。即使偶爾對於已婚婦女墮胎加以探討，也多半是因為新的生殖技術被問題化而連帶引起的討論。近年來由於青少年成為社會焦點問題，未婚青少年的墮胎才開始有被病因化的趨勢。

以上墮胎的例子（西方已婚女人墮胎也會被病因化，但是台灣已婚女人墮胎則不被病因化）似乎顯示了：一切被社會污名化的行為都會被病因化，也就是在有偏見的預設下，積極找出導致此行為的社會

惡質因素，而被視為自然或沒有問題的正常現象則不會被病因化，不會被人關注質疑。在此指出這個不平等待遇，不是要說從事性工作沒有社會原因——就好像從事照顧工作（做家庭主婦、女僕或看護等）、技術工作等等一樣也會有社會原因；而是說，如果我們研究得到的結論是「性工作有社會病因」的話，那很可能是因為我們先假定了性工作是社會病態問題，而這個價值的假定影響了我們的結論。

總之，將性工作病因化原本是要顯示性工作是個社會問題或病態（的產物），但是卻已經預設了性工作是個社會問題或病態。如果我們不認為性工作和（那些女人為主、勞動條件差的）其他工作有什麼特別不同，如果我們認為性工作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那麼就不可能將性工作病因化——我們可能會對如何改善性工作的工作環境、性別歧視等問題有興趣，但是對於找出性工作的社會病態原因沒有興趣。²⁸我相信同性戀的社會病因化，也是一樣。

在一個邊緣情慾受到壓迫的社會裡，對於邊緣情慾的社會成因探討很難不會有情慾沙文主義的偏見或性歧視的意識形態，因此很難避免邊緣情慾的病因化。而既然反對性壓迫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把邊緣情慾模式視為理所當然（自然化），但是卻把「正常主流情慾」問題化；因此在研究倫理上，應當是針對那些主流性模式進行社會成因的探討（例如，為什麼大部分人都是異性戀、不濫交、不從娼、不亂倫等等），透過這樣的探討來凸顯邊緣性模式被壓迫的政治因素及其進步性。這種以正常道德性模式為「問題」、以邊緣性模式為「進步」的研究路徑，也就是站在被壓迫者的立足點、從被壓迫者的生活出發的研究路徑，才是比較可能客觀的研究路徑。（參看註 22）

就像把同性戀心理病理化的研究已經受到知識份子的嘲笑一樣，

今天把同性戀與性工作病因化的研究也必然會遭到同一歷史命運；因為這些研究的基本假設就是：邊緣的性模式和實踐可以和主流性模式清楚的分開、被孤立出來、找到標準的樣本，邊緣性模式是一個有本質的、真實的研究對象。但是從弗洛伊德到金賽都指出這些邊緣性模式（不論是同性戀、性交易、S/M、暴露慾、排泄戀、家人戀、戀物…）都普遍的**存在於所謂「正常人」身上，只是程度不一，呈現出一個光譜式的分布。**但是由於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參看本文第VI節），才對邊緣情慾加以任意的清楚區分（例如把同性戀和異性戀清楚區分，把性工作者和非性工作者清楚區分等等），並藉由此區分來找出本質（病理和病因）。因此，對邊緣性模式的（社會）病因化，根本就是在構築空中樓閣，有朝一日勢必和（心理）病理化一樣煙消雲散。

性遷徙

在我看來，性工作者和同性戀都有「性遷徙」（sexual migration）的現象，主要是從各地遷徙到都市，集中人氣，形成社區。例如，加州的卡斯楚街就是著名的同志社區，或者台北過去的華西街則是性工作者的社區。但是在空間幅度較小、交通方便的都市（如台北），同志則常以都市內部的性遷徙作為形成社區的方式，也就是在同志酒吧、公園、三溫暖等聚會處，或電腦網路等有限的地點，透過流連—移動，和熟或不熟的友人、半陌生人、陌生人等匯集。這些性遷徙的主要動機或許是尋求伴侶或呼朋引伴的作樂，但卻也有團聚人氣、形成社區的作用。至於性工作者則也進行較大幅度的性遷徙，以爭取較佳的生意。（性工作者跨國的性遷徙，我也將之視為性旅遊，而在下一節討論）。

性在空間中的遷徙，形塑了什麼樣的性？形塑了什麼樣的空間？

空間是有階級的、性別的，也當然是情慾的；性遷徙是否形成踰越的空間或空間的踰越？階級與性別權力關係在情慾的空間中如何複製？在空間中遷徙的性，和時間的性如何不同？

遷徙通常意味著由家鄉到異地，由熟悉進入陌生，但是同性戀與性工作的性遷徙卻似乎是反其道而行——由於不見容於原鄉（出身的「家」），所以開始去尋找可以現身的家，故而她們的遷徙可以說是由**異家到同鄉**：由於遷徙，所以找到歸屬的社區，免受原鄉的歧視。而兩者的內部性遷徙，則是在有限的地點上兜圈子，彷彿四處皆是家，也彷彿沒有任何地方是家——因為同性戀與性工作者是「家」所不容的人。²⁹

性旅遊

和性遷徙密切相關的另一個現象，就是性旅遊。

和性工作相關的性旅遊現象，除了（主要是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還有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可是把性當作旅遊目的之一的人，其實也不限於嫖客和性工作者，許多同性戀者、異性戀女人、西方異性戀男人也會從事性旅遊，希望在異地邂逅性愛的伴侶。

那麼，西方異性戀男人的性旅遊、同性戀的性旅遊、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可以相提並論嗎？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可不可以和「台灣異性戀女人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相提並論呢？

可能有這樣的一種觀點：西方人到第三世界、台灣人到「落後」地區的「性旅遊」，不論是同性戀的或異性戀的「性旅遊」，基本上都是西方的或殖民主義的男性，挾著強勢的文化優勢與貨幣，來到第三世界進行花錢或免費的性發洩。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收錢被嫖，那是投優勢男性殖民者慾望之所好；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主

動投懷送抱，那也是因為優勢文化美學和性形象的洗腦（如透過好萊塢電影），使西方男性成為第三世界慾望的對象，但也終究是迎合優勢男性殖民者之慾望。同樣的觀點還認為：至於女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和「異性戀女人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那就是踏著殖民者性旅遊的來時路，倒轉回程，自己送上門去。

上述觀點從殖民的權力關係出發，看到同性戀與異性戀的性旅遊、性工作與非性工作的性旅遊基本上有其共通性，這或許是其有趣之處，但是這個觀點把殖民權力關係當作是決定性旅遊的單一巨大力量，以致於所有在性旅遊中的主體不是壓迫者就是受害者，這倒是這個觀點的錯誤之處。更有甚者，如果我們認為那些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的異性戀女人未必都是受害者，那麼出國賣春的性工作者當然也是一樣。同樣的，同性戀的性旅遊和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雖然有時都存在著典型的與惡劣的殖民權力宰制，但是這之中也有不典型的、複雜的權力糾葛狀態。

此外，我們似乎忽略了性旅遊常常是任何旅遊的一部份。把性旅遊單獨孤立出來評估分析，彷彿「旅遊」就是全善的，而「性」旅遊則是全惡的；而事實上，所有的旅遊都涉及複雜的權力關係（特別是殖民主義關係），和性旅遊是一樣的。

故而我們的性旅遊論述策略，也要藉著不斷打破「性旅遊／旅遊」、「性工作性旅遊／非性工作性旅遊」、「異性戀性旅遊／同性戀性旅遊」的二元區分，開創新的資源與說法（因為打破了被管制與區隔的性模式所以會是有顛覆性質的資源與說法）來壯大殖民關係中的被支配者，也改寫性旅遊的殖民腳本。在這點上，我們和主流的性旅遊論述是很不相同的：後者不但把「旅遊」和「性旅遊」（sex

tourism) 區分開來，而且只把性旅遊定義在異性戀的性工作上，這種主流的性旅遊論述只是把性工作繼續蒙昧化而已。

主流的性旅遊論述大致延續或承繼了慣常的反娼論調（即，賣淫使男人有管道取得女性身體），認為性旅遊使男性殖民者能有管道取得被殖民女性的身體；性旅遊是賣淫與殖民主義兩惡的結合。不過，這個性旅遊的主流論述基本上只是針對異性戀性旅遊而已。

主流的性旅遊論述雖然不多談同性戀的嫖妓性旅遊，但是也可能和所有反娼論述一樣，也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有人說異性戀（嫖客或非嫖客的西方男人）的性旅遊，比起同性戀的性旅遊，比較不能被接受，因為這種性旅遊除了殖民—被殖民的權力關係外，還有性別的權力關係；亦即，權力關係之間有種加乘效果（「殖民+性別」=雙重壓迫）。但是也有另一種相反的意見認為，「男幹（嫖）女」這種性別之間的權力落差本來就被視為當然，所以「男殖民者幹（嫖）本土女」未必更加強化殖民關係，反倒是如果連「本土男」都被「男殖民者」幹（嫖）的話，或者「女殖民者幹（嫖）本土女」，那麼這才真是強化殖民關係³⁰。後面這種意見未必正確，但是也許「殖民+性別=雙重壓迫」的權力加乘邏輯太過簡化了。再者，如果按照這種加乘邏輯來說，為什麼一個台灣女人和一個性旅遊的或短期滯留的（很可能已婚）外國男人的性愛關係，比起她和一個台灣已婚男人的性愛關係，較為一般人所能接受？（媒體經常譴責後者，但是幾乎不理會前者）。前者不是還多了殖民—被殖民的權力關係嗎？很明顯的，雖然兩者都屬於「可能沒有結果」的性愛關係，但是後者又因為對本地社會結構有攪擾的可能，故而比較不能被一般人接受。這個例子說明了在考慮或比較同性戀與性交易的性旅遊時，不能只從直覺的接受程度或權力加乘關係來考慮，因為還有另外的權力關係或深

層的成見在作祟而可能不被我們察覺。

把同性戀和性交易的性旅遊相提並論似乎會讓很多人不安，但是這不僅要求我們思考同性戀與性工作者的關係，也開始要求我們思考嫖客的種種。一個對性工作、對妓女的重新思考，必然也要求我們發展並建構新的嫖客。³¹

性暴力

性暴力，就是因為「性」的因素而引起的暴力。性暴力是性壓迫社會常見的現象。國家機器，特別是司法、警察、教育與媒體等對於性的管制，靠的就是暴力。除了身體的暴力（例如毆打監禁）、心理的暴力（例如威脅歧視），還有物質與財產的暴力（例如剝奪生計）、正當性暴力（例如法律不認可同性婚姻的正當性）。將性工作視為非法犯罪加以取締，就是性壓迫社會的性暴力之直接表現。

除了國家機器會施展性暴力外，不同的社會角色或個人也會施展性暴力，以維持性的階層秩序、性道德等等。這個「私領域」的性暴力，有時得到國家的默許或鼓勵，也有時被禁止或管制；這主要是因為作為壟斷暴力的國家，必須要管制所有暴力，防止私領域暴力的失控與過度而導致社會失序，進而危及國家的正當性或合法性。

在性階層的權力關係中，我們看到「男性情慾／女性情慾」、「異性情慾／同性情慾」、「婚內情慾／婚外情慾」、「非交易情慾／交易情慾」這些情慾模式的對立宰制關係。這四對關係中的前者性模式，代表了正常、自然、規範、道德；後四種性模式則代表了異常、變態、出軌、不道德。前者對後者的支配管制，除了個別的社會角色偶而也以暴力巡視這些支配關係的邊界外，主要依靠著國家認可的家庭婚姻

制度、警察法律、教育機構等所施展的各種形式（身體、心理、物質財產、正當性）的性暴力。由此我們看到針對婦女的、針對同性戀的、針對通姦者的、針對性工作者的性暴力。

這些性暴力的心理動力都是起源於對後者那四種出軌情慾的敵意與恐懼，也同時是護衛自覺受到威脅的正常（前者那四種）性模式的權力施展。在施展男性情慾支配權力的私領域暴力中，最耀眼的則是「強姦」這種性暴力形式。

今天在許多國家，女性情慾和同性戀情慾的展現都是非法的，會遭到監禁判刑等性暴力；回教原教旨政權的法律對女性情慾管制嚴厲，而且男性家人可以對於出軌女人直接施以暴力，曾有打死不受罰的案例。肛交（同性情慾）即使在西方的許多國家至今也仍然是非法有罪的。一般來說，女性情慾和同性情慾的各種表現（從穿著暴露到公共場所猥褻），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可能觸犯違反善良風俗的法律，而被拘禁或罰鍰。同性婚姻得不到國家的承認（正當性暴力），通姦在許多國家也可能遭到法律監禁，至於性工作被國家當作非法犯罪更是普遍的國家性暴力。

就性工作與同性戀而言，兩者都經常遭到身體與心理的直接性暴力的威脅，除了警察的暴力外，還有其他「良民」的性暴力：很多時候是口頭的辱罵、騷擾或眼光的歧視。性工作者和女同性戀者則常面對被強姦的威脅和危險³²。表面上，在台灣對於男同性戀的肢體暴力比西方國家要少，但是，很多時候對男同性戀的肢體暴力被隱藏在其他狀態中。例如，在青少年同儕間或校園內，凡是被認為娘娘腔的男生便經常成為同性戀恐懼與敵意所發洩的對象，而成為程度不一的肢體暴力的犧牲者。

因此，**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或者反對任何地方的性暴力與性騷擾），也是**同性情慾的議題，是同志運動有權介入的議題**。「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絕不是什麼「男生要尊重女生」這種口號，因為這種「尊重」論述假定女性情慾模式本質上不同於男性情慾模式，而且因為這種男女情慾的差異，所以產生衝突和騷擾，故而男女學生要認識到彼此的不同，各守其份（例如，女生必須符合女性情慾的標準模式，不可以違反規範，像男生一樣好色豪爽，或採交易的性模式，否則就容易遭來性騷擾和性侵害），這樣的調教根本沒有踰越固定的性別角色。同性戀與性工作所介入的「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說法則強調，男學生可以像女生、可以是同性戀，女學生可以像男生，也可以打扮舉止像性工作者，**而她們都有免於暴力與騷擾的自由和權利**。當踰越性／別規範的學生也免於性暴力與性騷擾時，也就是在保障所有的學生了。

過去有關性暴力的主流論述，完全侷限在私領域和個人的層次，完全沒有挑戰現有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以及性工作的非法化或犯罪化，故而和現有性／別體制有共謀之嫌。由主流的性暴力論述延伸出去的諸如校園性暴力性騷擾論述，也是異性戀中心和忽略性工作的。而這主要是因為主流性暴力論述缺乏性解放的眼界，沒有從政治的高度來看待情慾問題；因此，同性戀與性工作所面對的性暴力問題就很少在主流性暴力論述中出現。

同性戀的性工作

性工作之中的性／別安排並不像主流社會規劃的性／別角色那麼有秩序。在主流社會中，男／女、異性戀／同性戀都很清楚的分開，各有歸屬配對的規範；但是在性工作的世界裡，除了男女賣淫者外，還有賣

淫的變性者（未必進行過手術），這些賣淫者有各種性取向（同／異／雙…性戀），而其顧客也包含了各種性取向和性別，這之中並沒有必然的配對規範，故而同性戀／異性戀的分野在性工作中是很難成立的，也就是說，性工作中實際的性模式是非常流動的（fluidity of sexuality）。我將在這一節和下一節探討這之中的複雜狀況與深遠意含。

為了討論方便，我將先提醒讀者：一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者」（顧客是同性的性工作者，從事同性性行為）未必就是「同志性工作者」，例如，服務男嫖客的男妓，可能不認為自己是同性戀。另一方面，一個「同志性工作者」可能會從事「異性戀式的性工作」，例如，服務男嫖客的同性戀妓女。當然，這裡的同性戀／異性戀區分還是順應主流社會的性／別範疇所作的區分——可是，「服務男嫖客的反串或變性的性工作者」就難以定義其歸屬是否為同（異）性戀式。所以我們要留心此一區分的局限性。

性工作其實比一般人想像的還要多樣，而且比一般人想像的來得專業。色情電影的男女演員，經常為了工作需要而和同性演員表演性交，這也許和這些演員的實際性取向不同，但是這就是（性）工作。近年來，主流電影也拍攝同性戀題材，許多異性戀演員也在銀幕上表演和同性親熱的鏡頭，這甚至被建構為敬業和稱職的藝術表現。許多男妓也是男女顧客均收，正如許多賣淫者並不因為顧客的年齡、長相、體重、身高、殘障、種族或者階級而拒絕服務。（不過眾所周知，也有許多性工作者會以種種方式挑選顧客。）一個同志性工作者在異性面前跳脫衣舞、和異性顧客伴遊、陪酒、拍A片、性交，也都是常有的事。這些性工作者都不遵守主流性／別配對邏輯，她們並不是很變態，而是很專業——就像專做辣菜的廚師自己未必吃辣，從事公關的人

未必在下班之後仍然很親切隨和有禮貌一樣。

不是從事性工作的人可能覺得一個異性戀性工作者和同性顧客性交，或者一個同性戀妓女每天和無數男人性交，是件極為難過的事（或甚至覺得噁心或不可思議），故而認為這種性取向的「錯亂」將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云云。然而，這是以自我的性模式為中心出發的情慾沙文主義想法，其根源在於把性工作、性交、性器官神祕化，以為性工作是一個特別不同的服務工作、一種特殊的出賣勞力或運用身體的服務方式，是一個在工作性質方面因為涉及「性」因而比其他工作更會造成「傷害」的行業。事實上，這些想法並沒有任何根據。在工作性質方面，我們看不出來：為什麼性工作者的展示身體和那些走伸展台的模特兒、那些跳「Oh, Calcutta！」的舞者（著名的裸體歌舞劇）很不相同；為什麼性工作的使用身體，和按摩、性治療十分不同；為什麼酒店公關和其他演藝公關非常不同；為什麼 A 片演員的床戲和好萊塢演員的床戲很不相同等等³³。因此，如果性工作會有較高的傷害率，那絕不是因為其工作性質（即，性工作的性模式，例如與很多陌生人性交），而是因為工作的環境、勞動條件和文化的呈現與歧視³⁴。

如果我們明白性工作者並不會因為其顧客的性別和性取向而必然遭到特殊傷害，那麼或許我們也可以明白性工作者並不會因為性工作的「性（質）」——要（表演）性交、要接觸顧客私處、要提供各種性服務、要展示身體、要在電話上表演性交聲音等等——而必然遭到特殊傷害。如果我們明白很多性工作者並不在意顧客的性別和性取向，那麼或許我們也可以明白性工作其實無關「性」，而只是一種「工作」。

反娼的女性主義如果是因為性別因素而反娼，那麼應當只反對異性戀中男嫖女的性工作，而不必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男嫖男、女嫖女），

也不必反對女嫖男。可是反娼女性主義對於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或男妓也是毫無例外的反對，其心理根源當然在於這些反娼女性主義根本就是（和同性戀恐懼症密切相連的）性恐懼症者（eroto-phobia）。

這些反娼與反性的女性主義者反對一切性工作的理由，不外乎兩類。一種是認為女嫖男也好、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也好，都是模仿與複製男嫖女的性工作；因為「嫖」就是一種異性戀男性特質、男性情慾的表現。這是一種把「嫖」本質化的說法，不過這個說法並非所有人對「嫖」的詮釋與感受，而只是情慾上層女人自己對「嫖」的主觀詮釋與感受；而且這個本質化的說法正在幫助父權和嫖客鞏固對「嫖」的文化定義、幫助男性對性工作女人的支配與壓迫。情慾上層女人就是以此換取自身繼續維持上層女人的地位（而這一在情慾方面壓迫其他女性的作為，和這些女性主義者同時反對父權對情慾上層女性的性別歧視之作為並不矛盾，正如同男性社會主義工人，可以在其反對階級歧視的作為中同時在性別方面壓迫其他工人）。反娼女性主義如果真的想去除嫖客的所謂優勢和強權，就必須切斷文化中現成的「嫖」意義，因為正是這個定義給予了嫖客力量；相反的，我們應當去發揚性工作者的觀點（standpoint）、詮釋和定義，來改變現有文化對「嫖」、賣淫和性／別的定義。

反娼女性主義不分同性戀／異性戀、反對一切性工作的另一種常見理由，就是認為**性工作是對身體的消費、商品化、剝削利用、物化、異化等等**——這幾個不知所云、人云亦云的名詞已經變成一切官僚政客、訓導人員、神棍和不學淺識的教授的口頭禪，變成一種毫無內容的空洞咒語或指控標籤。姑且不論這個看法對諸如物化、異化、商品化等概念的歷史與理論之膚淺詮釋³⁵，這個看法的最大問題就是：它只特

別針對了性工作這個邊緣行業，而拒絕檢視其他各種主流行業或者制度。事實上，正是由於性行業被反娼勢力逼得地下化，性工作者才遭受到比其他正式商品化、市場化的勞動者更大的剝削、更惡劣的勞動條件和直接的暴力威脅，因而產生人口買賣的情形³⁶。故而反娼女性主義看似正義的這個理由充滿了偽善，是對實際的痛苦與壓榨視而不見。還有一位反娼女性主義者說她反對性工作是因為「反對人體的過度消費」，這更是不知所云了——智慧財產權、一般講求情緒和態度消費的服務公關業、需要情感人格轉化的表演或戲劇工作，恐怕才稱得上是對人體的過度消費吧！因為這些如此抽象的人體能力都堂而皇之的進入消費市場，反而像公娼這種基本上只涉及性器官的消費，連情緒、態度、智慧、交談都不必提供的服務，怎麼會是「過度消費」呢？其實，由於性工作的地下化，所以性工作仍處在一個未完全開發的狀態；換句話說，性工作絕對沒有比其他勞動更物化或異化、也不比其他身體消費方式更徹底更過度。照這樣說來，把物化異化、身體消費、商品化等矛頭指向性工作，根本就是反娼者對性的歧視與恐懼症作祟，是因為其情慾沙文主義與反性的態度才會對性工作另眼看待。

反娼者（包括反娼女性主義）以上的說詞對同性戀／異性戀一視同仁，反對一切（不論異性戀式或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可是另外有一些人則認為性工作是否正當，應該要看其中的性活動是不是同性戀式的。在一方面，有人會覺得同性戀者找伴困難，「其情可憫（或可諒）」，因而容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姑且不論這種說法所蘊涵的「施恩」態度，這種說法也很容易遭到反娼者的反駁，因為反娼者可以指出：「很多異性戀嫖客也因為其年齡、長相、體重、身高、殘障、種族或者階級等因素而有找伴的困難」。在另一方面，由於對同性戀充

滿了矛盾的通俗認識，故而可能也有另一種不容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說法：「同性戀不但變態，而且充斥了濫交，情慾機會比異性戀還多，所以比異性戀更不需要性工作」（這種妒恨態度和施恩態度常常是一體兩面的）。

不管是容忍或不容忍，上述兩種說法都假定了性工作的存在只有單一原因，也就是情慾機會的缺乏，因此也假設在一個尋找性伴侶容易、極度性開放的社會裡就不會有性工作的存在——我們認為以上完全是錯誤的假定。人們尋求性工作的服務有各種各樣的原因，但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性工作本身就像許許多多其他的「功能性」勞動一樣，是社會分工理性化的一部份，是邁向現代性和世界除魅的歷史進程。在我們的看法裡，性工作的存在是現代社會人類進入個人自主的重要條件，性工作標誌著自啟蒙以降的個人自由的最高峰，性工作的合法化是現代性尚未完成的大計（incomplete project of modernity）。（參看註 34）

以上的討論無非是想說明一點，我們認為以同性戀此一性模式的特殊性來替同性戀式的性工作辯護，不是個很好的論述策略³⁷，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正當性並不繫於其工作性質是同性戀性模式。（正如我在本書的〈性工作的性與工作〉一文中已顯示的）從性工作的「性（質）」來評估性工作——不論是批評或辯護性工作——都將複製一些現有的性／別角色疆界、配對邏輯、權力階層、意識形態或文化定義，也因此不利於性平等與性正義的實現。

不過，以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生活為立足點出發來詮釋性工作是重要的，因為對於性工作的激進思考和進步理解，必須從性工作中的邊緣形式入手。一般對性工作的分析都是從其主流形式（異性戀

式的性工作)入手,而忽略了性工作中的差異,因而很容易把異性戀式的性工作當作性工作的本質,由此產生的分析也很容易複製主流的框架。因此,我們要特別發展並肯定性工作中的邊緣差異,像年齡、性別、性偏好、階級等等被壓迫的差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去追索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故。

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女人也許很多不是專業的,因而似乎比男妓要更少被報導和被注意。不過,1887年巴黎的市議會就有關於女人的同性戀賣淫報告,且由作家左拉在〈娜娜〉中加以描寫;當時德國也可以在報紙的分類廣告上發現「有現代觀念的演員想要認識具有類似觀念的富有淑女,彼此為友」、「19歲的年輕漂亮金髮淑女,尋找另一位喜歡散步、看歌劇,等等之女性」³⁸。從事同性戀式性工作的女性較不公開或常見,也可能是因為女人情慾的公開表達較受壓抑之故,這些賣淫女人本身應該是同性戀,但是如果性工作能夠合法化,更專業化,更普遍常見,那麼也應該會有異性戀女人進入此行業,從而提供全體女人更多的職業選擇。在西方女同性戀主義盛行的年代,許多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也宣稱自己是「政治的女同性戀者」,意思是在政治選擇上認同女同性戀;雖然之中有些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主要是因為「認為男性情慾是暴力、強姦、死亡、宰制」而並不是因為在情慾上愛女人而選擇(政治的)女同性戀主義,但是合法化的性工作亦將提供這類政治傾向的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一個職業上的機會選擇去實踐分離主義。由此可見,性工作除罪化對許多「政治的女同性戀者」是有利的(雖然她們多數是反娼的)。

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男人也是非常邊緣的。以下這段重要的引言極其精簡地點出問題的核心：

〔這些男性工作者〕既是賣淫的邊緣，也是同性戀的邊緣，而且賣淫和同性戀這兩個現象對學術而言，也都是邊緣的題材。更有甚者，正是由於「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的深遠意含和主流的教條矛盾，故而使之不被學術看到…因為（1）「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是涉及兩個男人之間的契約，所以它攪亂了那種認為（女人）賣淫就是性別不平等的演練的觀點；而且也因為（2）在「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的某些例子中，顧客付錢嫖妓的目的不是自己要爽或發洩，而是要求男妓有高潮，這也挑戰了那種把賣淫化約為消費式資本主義（花錢買樂子）的觀點；還有因為（3）「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即使在同性戀解放的年代也存在，這讓那些致力於同志社群的革命平等主義者感到尷尬。³⁹

這些平等主義者其實不必尷尬，如果她們不錯誤的假定「賣淫必然是不平等的或性壓抑的社會產物」，那麼我們也就不會假定在一個性開放而且性別平等、階級平等的社會，賣淫必然不存在。事實上，我們已經指出性工作的存在有其現代性的歷史動力，不應被化約為純粹的父權或資本主義的病態產物，而我們要努力的是一方面消弭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性別／階級／種族／年齡不平等，另一方面也促進各種性模式的平等。妓權的觀點，在我們看來，是最具徹底性、前瞻性與進步性的訴求。

性工作的同性戀——跨性別的挑戰

前面已經說過，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可能是同性戀者，就像一個異性戀者也可能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故而就讓我們先來談談頗為常見的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戀者。

長久以來，性學家們與許多的性研究都注意到妓女的同性戀行為十分普遍。Havlock Ellis 曾引述他人筆記說「巴黎妓女的同性戀極端普遍，甚至可以說是正常的」⁴⁰，Albert Ellis 等綜合他人的性研究也結論道：妓女有兩類，一種是女同性戀，一種是性冷感的女人，兩種人也常重疊⁴¹。至於為什麼很多妓女都是同性戀，偏向先天因素的解釋多是從基因缺陷或退化到雙性戀等方面來解釋人的同性戀成因，然後又進一步論證妓女是一種先天的同性戀，論證大致如下：由於一般女人在性上面是保守的，妓女的性行為形態就被認為和男人的「好色」或侵略性類似，所以會自願從事賣淫行業的妓女其實就是男人化的女人，而根據過去對女同性戀的定義，男人化的女人就是女同性戀，因此妓女之所以很多是同性戀，根本就是因為妓女是天生同性戀的一種⁴²。另外還有一種偏向後天因素的解釋：亦即，妓女和男人的關係因為是職業關係，因此少有性滿足，沒有平等的感覺，也無法滿足佔有慾，或者無法發揮女性的愛情和忠貞；由於對異性有愛情上的失意，所以妓女轉而投向同性⁴³。除了上述解釋之外，還有心理分析的解釋，即，妓女根本就是由於戀母情結而引起的潛在同性戀，因而藉著和大量男人的異性戀關係來壓抑自己的同性戀⁴⁴。這些看法當然十分幼稚，（但是也說明了妓女和女同性戀如何在男性想像中被連結）；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由於女性就業市場的狹窄，而在社會成見下適合女同性戀的工作也很少，下層階級女同性戀在不想進入婚姻家庭的情形下，性工作則是個很好的選擇。

許多反娼者對賣淫的詮釋和定義，都是從一個異性戀的「良家婦女」的身體、經驗、感覺和生活去想像妓女及其同性戀身體，這樣的詮釋和定義，即使想奮力跳脫父權的影響，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

附和了很多主流的觀點，也延續了主流對性工作者的壓迫。好在妓女與女同志的內在關連終於得到了重要的女同志運動者與女性主義者 Joan Nestle 的闡述，在〈女同志與妓女：一個歷史的姊妹情誼〉一文中（收在她的 *A Restricted Country* 一書中），Nestle 顯示了妓女史對同志史的重要性以及兩者的重疊之處；在 Nestle 文章中也包括女同志顧客嫖女同志性工作者的情節，以及女同志和妓女和修女的關連。Nestle 顯然想藉此文來指出妓權運動對女同志和女人的重要性。

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戀者常常不會被認出是同性戀者，但是另外一些性工作者則常常被視為同性戀。性工作中的反串秀有時會因為其「藝術」包裝的程度（附加的文化符碼），並不被當作性工作看待；但是許多反串者（在日常生活中扮裝為異性，未必就是反串秀藝人）、同性戀、或傾向變性的人都會被視為同性戀。他們除了會從事反串秀外也可能從事其他形式的性工作，例如，所謂的第三性公關，由此也產生了一些很可笑的見解。例如有人說，反串者或變性人等等，可能有天生的表演慾或有表演天分，故而從事反串秀；或者，這類人可能有某種心理（病態）傾向，因此會從事性工作。這些說法就像說同性戀有某種天賦或傾向，所以喜歡從事美容、髮型或服裝設計、文藝創作、自己開店、自己創業等等，或者說黑人都有體育和歌唱天分、犯罪與偷懶的本能云云，一樣的充滿歧視。

當然，今天同性戀（特別是女同性戀）的選擇比過去要多一點，但是和異性戀比起來，仍然有太多的限制和歧視（除非同性戀者假扮異性戀者的身分），而同性戀經常只往某些行業發展，主要是有求職機會和選擇上的有限，因為在其他的工作中容易受歧視或排斥。變性者與同性戀之所以在某些主流的專業工作方面有事業上的限制，則常

常是因為別人只注重或只能看到他們的「性」，而且很難不從「性」方面來詮釋其專業或工作或人際方面的表現，這一點和女人在職場上的受歧視非常相似。但是毫無疑問的，愈是邊緣的性多元人，例如變性者（transsexual）、反串者（transvestite）、反串秀者（drag）、變裝者（cross-dresser 例如男著女裝，未必反串）、性際人（intersexual，也就是雙性人 hermaphrodite，俗稱陰陽人）等——這些人可以通稱為「跨性別」（transgender）——在選擇職業方面，就愈會受到限制。不過，「工作選擇有限」並不是許多跨性別者從事性工作的唯一原因，但是性工作的非法狀態卻使得跨性別者又少了一個選擇工作的機會。

很多變性人的自願從娼，常被化約的解釋為這種人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洗腦、「中毒」太深，或者因為變性而無法從事原來的的工作，又為了籌措變性的醫藥費，因而從事性工作⁴⁵。雖然最後面這個理由有部份的事實，但是變性人的自願從娼也部份說明了：性工作是即使有過異性生活經驗的人都會想從事的工作。**說穿了，性工作就是一個不錯的工作。**而性工作的除罪化，可以使性工作變得更好。

一般所謂的第三性公關，常被籠統地認定是性工作的同性戀現象，其實第三性公關可以說是跨性別者所從事的性工作。這類性工作模糊了所謂「同性戀式性工作」或「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區分：例如，很多原本生理上為男性的第三性公關（可能變性或沒有完全變性）自己或許認同為「女人」、「同性戀」、「變性人」；而這些跨性別性工作者的顧客，不論牠們是男是女或本身也是跨性別，都不能輕易地歸類為異性戀或同性戀或任何類別——當然，牠們也可能是「跨性戀」，也就是**性愛上偏好變性人、性際人、反串者、變裝者等**，但是這些跨性戀顧客自己未必有跨性別的傾向或行為（亦即，跨性戀者≠跨性別者）。當有跨性戀傾向

的嫖客，遇上跨性別的性工作者，原來的性／別區分與規範益加顯得捉襟見肘。（另一方面，很多跨性別者，特別是扮女人的男性，在嫖妓時常常要尋找那些能配合其性／別扮相儀式的男女娼妓⁴⁶）。

正如前述，男／女之分、同性戀／異性戀之分，原本就是性／別體制的壓迫性建構，性主流和情慾上層的人很容易符合這些區分，這是她／他們順從這些區分建構的結果；但是在情慾下層與性邊緣的人則因為顛覆或違反這類區分和規範，而被貶為下層與邊緣。性／別解放則不但要求情慾的平等，也要求解構情慾階層的區分。

這篇文章從比較同性戀和性工作以顯示兩者的連帶開始，終結在邊緣的性工作（第三性公關）與同性戀的邊緣（變性等跨性人）。這彷彿是在說，如果要理解性工作與同性戀，我們必須去了解兩者的邊緣，也就是兩者中尚未被充分了解的部份。邊緣是未知陌生的，是我們所見的盡頭，是我們所不見的起點。邊緣總是邪惡異己的、妖魔鬼怪的、不法失序的，因為邊緣總是從我們之中被排斥放逐的部份。但是，也許同性戀的平等或性工作的正義之達成，將要依靠我們從邊緣來重新想像自己，依靠我們施展多大的力量伸向我們力量的疆界，依靠我們是否願意讓正義涵蓋正義的邊緣，依靠我們的解放是否抵達解放的極限。

◆ 註釋

1. 對性的主流研究，有以下之缺點：[1] 沒有從性正義的角度評估（只從一個同質化或本質化的性別角度來評估），[2] 沒有從性工作中的邊緣形態入手（卻只注重男嫖女的異性戀性工作），[3] 沒有從「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角度將性工作者視為社會建構（卻只是接受現有知識／權力對性工作者的界定），[4] 在評估性工作的道德或除罪化問題時，沒有重視性工作者自己對賣淫的詮釋與定義（只是接受文化中現

成的對賣淫的詮釋與性／別意義），[5] 沒有重視性工作的跨文化與歷史差異（只從現代化的或西方化的社會中的性工作來觀察），[6] 沒有區分性工作的「性」與性工作的「工作」（反而以「性工作的性」來作為評估「性工作的工作」之論據）。本文將會觸及前面三點，第四、五、六點則請參看筆者在本書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2. 除了公娼外，其他性工作者（例如某位A片導演）也曾在台灣的電視上戴面具為自己辯解（1998/1/18 三立台灣台「獨家報導」）。至於牛郎與酒店小姐也曾以側影在電視現身。這個帶面具或側影的慣例，之後成為性濫交等等所有性多元的電視現身方式。
3. Judith Butler,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Inside/Out*, edited by Diana Fu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 15.
4. 趙彥寧曾比較台灣社會中有關同性戀與匪諜的說法。
5. 其實在現有台灣法律之下，從娼的已婚男女或許仍然可以規避通姦的法律；已婚的男女嫖客亦然。參見下書的討論：孫定渥，《娼妓與法律》，台北：民眾日報出版部，1980。頁 151-154。
6. 悲筆（卡維波），〈誰來終結婚姻？〉，《島嶼邊緣》14 期，1995，pp. 61-65。
7. 卡維波，〈搶廁所與尿療〉，《聯合報》37 版，1996 年，5 月 13 日。
8. 這些性工作的「保全」人員當然也是各種面貌都有，Demi Moore 主演的 *Striptease*（台譯〈脫衣舞孀〉）則有對這種性工作保鏢的正面描繪。性工作的保全人員和性工作的媒介或經紀人（俗稱淫媒）有時有重疊，有時則不同。在性工作的除罪化呼聲中，由於淫媒也是一種性工作，淫媒的工作與處境勢必也應當被重新思考與定義。過去，淫媒基本上都被認為是剝削者，甚至是暴力的操縱者；所以有些同情妓權的學者只主張性工作可以對個人開放（個體戶或個人經營），但是不許淫媒介入，以免在性工作除罪化後，性工作者被跨國大企業或小白臉剝削。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159f。不過淫媒作為一種社會建構，其實並沒有本質的面貌，例如，有時男嫖客是透過妓女戶來找男妓，見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71) p. 248。淫媒在通俗的想像中是賓館女中、三七仔、前妓女的老鴿等等，但是有很多主流的淫媒卻披上婚友介紹的偽裝，像電視「非常男女」的配對節目、各種婚友介紹所、電腦的網站、救國團的青年自強活動，等等。或有人抗議說，這些主流淫媒不見得媒介成功，或者可能媒介出婚姻；但是邊緣淫媒的媒介結果也常常是一樣的不確定。此外，有些淫媒未必只有獲利的單一目的，反而還有其他動機或非常同情當

事人。換個角度來看，一般人常妒恨或破壞別人的好事，但是淫媒則總是有成人之美的高尚情操。

9. Mary Wollstonecraft,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 in *A Mary Wollstonecraft Reader*, ed. by B. H. Solomon and P.S. Berggre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3) p. 247.
10. 朱元鴻教授在性工作問題上所寫的重要論文〈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996年6月，頁1-34。更進一步地詳細論及本文沒有深究的許多論點，在此強力推薦，值得一讀。此文將收入《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巨流，預計2001出版）。
11. Alison Jaggar, "Prostitution", *Philosophy of Sex*, edited by Alan Soble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p. 349.
12.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68.
13. 最後這一點是最重要有趣的一點，因為被認為是／像妓女的人的慾望，未必真的有什麼淫蕩，故而這個情慾想像是瞭解這個「想像的文化意義與無意識心理」的關鍵。此外，這裡所列出的性模式，是一般常識對賣淫性工作的文化想像，和性工作實際涉及的性模式不一定相同，例如，我們知道很多妓女的實際性工作涉及了通姦（已婚男人嫖妓），但是通姦卻不被認為是賣淫的性模式。
14. Ellis and Sagarin 也提到了這一點；他們還提到淫蕩花痴或者家庭主婦都可能被定義為娼妓：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op. cit., pp. 66-69.
15. 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ed. by Edward Stei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27.
16.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50.
17.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102-03。除了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外，此書尚說妓女很類似有犯罪本能的罪犯。而同性戀的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也和其他各種病理症狀相關，可看 Wilhelm Stekel, *The Homosexual Neurosis* (New York: Emerson Books, 1945).
1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189.
19. 關於心理分析對同性戀作為一種疾病的簡短回顧，可參看 Ronald Bayer, *Homosexuality and American Psychiatry* (New York: Princeton UP, 1987) Chapter 1.
20. Frederick Suppe,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

sociation: Classifying Sexual Disorders,” in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ed. by E. Shelp (Dordrecht: D. Reidel). 當然，對於心理醫學病理化的批判，最重要的進路仍然是傅柯（M. Foucault）。

21. Irving Wallace, *The Nympho and Other Maniac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1), p.32.
22. Sandra Harding,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sbian Lives”,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Cornell UP, 1991), pp. 249-267.
23. 易言之，我們從女同志的生活與立足點出發，而不是從恐懼同性戀的異性戀女性主義的想像出發；我們從妓女的生活、詮釋和立足點出發，而不是從主流對賣淫的文化定義出發，也不是從反娼女性主義的詮釋和觀點出發參看本書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的「駁反娼女性主義」一節。
24. 中國的左派作家，甚至台灣的鄉土文學進步作家（例如，王禎和的〈小林來台北〉）都有類似立場。
25. Maggie O’Neill, “Prostitute Wo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6-7.
26. Donald Morton, “Queer Desire”, in *The Material Queer*, edited by Donald Mort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p. 275.
27. 這雖然只是一些人對性工作的性模式的主觀感受，但是對於一個長期被污名化與歧視的性模式而言，這個感受的表達就像反種族歧視的「黑即是美」口號、或像反對歧視同性戀的「同性戀是自然正常愉悅的」說法，有不證自明的正當性。至於那種認為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不好的、不正確的看法，因為違反了性模式平等的社會正義原則，就不能用「這也只是另些人對性工作的性模式之主觀感受」來自辯，而需要提出理性的理由。我在本書所寫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則說明了人們不應該從性模式的好壞來批評性工作。
28. 有很多女人從事的工作都有「地下」的性質（如不具護士資格의看護、在自家空間內進行的手工業加工、妻子沒有報酬的家務工作），而且沒有保障（如臨時工或約聘性質、論件計酬及成本自付、可能被丈夫拋棄），充滿了被剝削的性質；這些以女人為主的、低薪而又辛勞的工作顯然有性別歧視因素在內（因為主要從業人員是女人，而且因為被認為是女人才會從事的工作，故而被視為沒有價值，薪水低）。可是我們並不因此去病因化家庭主婦、助理、外籍女傭、小妹等等。相反的，我們須要改善這些工作的條件，強調這些工作很有價值等等。
29. 朱元鴻曾在另一個脈絡提到類似的狀況，參見他的〈田野中的情慾〉最後一部份，

論文發表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屆四性研討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現收錄於《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 年，頁 257-272。

30. 有人或許指出同志之間有時有主動／被動的關係，而殖民者反而可能是「被幹」的。這似乎和異性戀關係不同，然而這只是錯誤的假設了異性戀關係中，男／女關係、嫖客／妓女關係必然對應了主動／被動關係，而這方面的變動流動顛倒正是同性戀性旅遊帶給性旅遊論述的顛覆之處。強調殖民權力關係的人或許還會說，是殖民關係使得殖民者成為可欲對象，而這才是重點；可是如果說使人成為可欲對象是強化其權力，那麼，使女人更性感、更可欲的實踐（如化妝、瘦身、賣騷等，又如媒體描繪、廣告呈現等）也應該會強化女人的權力囉？可是遇到了這個說法時，同一個強調殖民權力關係的人又會不同意了。這顯示了在分析殖民一性別的關係時，還需要進一步分析情慾或慾望本身，而不能簡單地假設「慾望僅是權力的產物」。
31. 對嫖客的另類論述，請參見 1997 年 10 月 26 日聯合報，男男女女版，何春蕤與卡維波寫的三篇短文。其中何春蕤文收入《好色女人》，元尊文化，1998。
32. 有關性工作與性暴力的一些現實關係，請參看本書的〈性工作與性暴力〉一文。
33. 不過，也許正是因為上述例子中兩類工作的界限並不明顯，所以像性治療師、裸體模特兒等性工作者都仍然被污名化。
34. 關於這點，請參看筆者在本書的〈性工作的性與工作〉一文。
35. 此間這些膚淺的誤解，我不能不遺憾地說，是來自對批判理論傳統的無知；是過去國民黨戒嚴時代思想控制的後果，以致於和左翼階級思維隔離，再加上思想與研究的怠惰，以咒語口頭禪代替理論分析的結果。在此，讓我精簡地總結這些觀念：物化——也就是對象化（objectification）——是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物化就是透過人類的組織（社會分工）把某些東西當作和自己不一樣的物（區分物我），也就是把某些東西當作勞動的對象，是可以被控制、分解、操弄、改變、轉型、交換、消費、生產…的東西。一句話：物化就是人的改造自然，所以，物化也就是人化。但是人類的勞動不但物化了自然，也必然會物化自己的身體，亦即為了讓身體能物化自然，就必須也物化身體，使身體可以成為一個可以被控制、操弄、改變、生產…的勞動器官。因此人在改造或物化自然時，也必須順應自然來改造或物化自己。物化因而是一個歷史的進程，是個「人化／自然化」一切（包括自己身體）的辯證進程。當然，人類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採用不同的人類組織和社會制度去進行物化。當大部分人類採取市場機制和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時，也就是物化中的「交換方式」變成了主宰其他物化方式的組織原則的時候，物化就主要地採取了商品化（commodification）

的形式，人們開始用商品化來改造自然與自身（身體、國家、經濟、文化等等）。商品化的形式大大便利了物化的深度、速度與強度，超越了人自我中心的想像，在人的意料與掌握之外物化人與自然。由於人們已經不能有意識地控制這樣的一種形式的物化或商品化，所以也被稱為「異化」（alienation），更有甚者，人們對這樣的「物化—商品化」的實際過程產生了虛假意識，看不出來這個過程依賴著社會分工的特定形式，而以為是交換物本身的特質才導致了商品化的過程，這個把交換背後的人的社會關係誤認為物的關係，這就是 reification（有時也被翻譯成「物化」或「異化」）。傳統馬克思主義者相信，當商品化發展到了一個相當高的程度，人類的物化便可以不必採用商品化的形式，並且能夠控制自身的物化進程，並且如其實的認識到這個過程依賴著人與人的社會分工關係。另外，有關女性主義者對「物化」這個名詞的使用與誤用，可參看：Avedon Carol and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eds. by Alison Assiter and Carol Avedon (London: Pluto, 1993), pp. 45-56.

36. 人口販賣是勞動力地下化的特有現象，是早期資本主義發展時很多行業和工作都有的現象，但是在勞動力充分市場化和正式商品化的情況下，就沒有人口買賣生存的餘地了，所以性工作的除罪化與自主化，才是消滅強迫賣淫的人口販賣之最徹底方法。
37. 這類論述策略也很難達到辯護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目的；一個反娼者可以聲稱對兩廂情願的同性戀者的支持，但是同時堅決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因為反娼者可以說後者不是「正常」或「正當」的同性戀模式。
3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251.
39. P.M. Davies and P. Simpson, “On Male Homosexual Prostitution and HIV”, in P. Aggleton, P.M. Davies and G. Hart (eds.) *AIDS: Individual, Cultural and Policy Dimensions*, (London: Falmer, 1990) pp.103-20. Cited from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30.
40.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p. 100f. 許多妓女是同性戀的觀察，幾乎在所有性學家的研究均有提及；文獻甚多，此處只是信手拈來。
41.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70. (不過 Albert Ellis 等也認為妓女中存

在著花痴型女人)。

42. Arno Karlen, op. cit., p. 189.

43. Ellis and Symonds, op. cit., p.102.

44. Cf. Joan Nestle,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Firebrand Books, 1987) pp. 172-73.

45. Janice G. Raymond,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She-Mal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4) p.79。此書對變性人採取非常化約的角度和保守的立場。

46. Richard Ekins, *Male Femaling: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99.